

企業自行培訓《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是指企業可安排合資格的培訓員為企業員工提供《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並由本局派員到企業為已受訓的員工進行考試，考試合格者可獲發「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申請自行培訓所需條件：

1. 場地：企業必須有可容納至少 40 人的培訓室以便進行自行培訓考試，並須安排人員現場協助（一場考試每 40 名考生須安排 1 名協助人員）
2. 考試人數：每次自行培訓考試的總人數不少於 80 人（考試可分批進行，但每場考試需安排至少 40 人；若需要安排口試，每場口試需安排至少 15 人）
3. 培訓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向勞工事務局提交「企業自行培訓員申請表」及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申請及確認成為「企業自行培訓」培訓員：
 - (a) 具備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 (b) 完成由勞工事務局主辦或合辦的以下其中一項課程：
 - ◆ 150 小時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 ◆ 144 小時的「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 ◆ 114 小時的「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
 - ◆ 336 小時的「職業安全健康深造文憑課程」
 - ◆ 或持有同等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證書
 - (c) 培訓員必須為企業員工，且具有相關培訓經驗及良好溝通技巧
 - (d) 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報名流程：

(一) 登記

1. 安排單場培訓：企業須於欲安排自行培訓考試日期前 2 個星期透過電郵遞交「企業自行培訓預約表」預約考試時間及提交培訓員資料
2. 安排多場培訓：企業須於每月 20 號前透過電郵遞交「企業自行培訓預約表」預約下月自行培訓的考試時間及提交培訓員資料

(二) 提交報名資料

企業須於每場自行培訓考試前五個工作天或之前經電郵或親臨勞工事務局二樓遞交以下資料：

親臨勞工事務局遞交資料	經電郵遞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先，透過電郵將「自行培訓學員資料」Excel 檔案寄至 safetycard@dsal.gov.mo <p>親臨勞工事務局二樓遞交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3. 1.5 吋免冠彩色近照（需貼在之證件副本右上角）4. 報名者簽署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正本5. 培訓員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p>透過電郵將以下資料寄至 safetycard@dsal.gov.m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行培訓學員資料」Excel 檔案2. 身份證明文件 JPG 電子檔（檔名須為 id + 學員之澳門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如 id12345678）3. 相片 JPG 電子檔（檔名須為學員之澳門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相片規格請參考本局網頁之相片規格範例）4. 報名者簽署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掃描 PDF 檔5. 培訓員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三) 培訓資料

企業須於自行培訓考試當日向本局監考人員遞交以下資料：

1. 培訓記錄正本
2. 教室日誌正本

如須查詢有關「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課程」自行培訓事宜，請致電 28717781 或透過電郵 safetycard@dsal.gov.mo 了解。